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32號

聲 請 人 陳佩琪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複 代理人 劉獻騁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言詞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書記官 楊鵬逸

附件：

一、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7,140元（暫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13人，連同債務人即聲請人，合計共14人，並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51元×14人×10份＝7,140元】）；亦應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請補正釋明本件聲請理由：聲請人應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為何積欠債務、本件無法與最大債權人達成前置

01 協商方案之詳細原因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依聲請
02 人所陳報，聲請人之台北富邦銀行債務係因房屋貸款，請說
03 明該債務是否為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是否仍為本件清
04 算聲請之範圍？該房屋所有權人為何人？並請敘明理由。

05 三、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前兩年』【即民國(下同)111年5月迄
06 今】及『聲請後迄今』之收入狀況為何？所謂收入係指薪
07 資、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
08 款、各類政府補助金、津貼、買賣股票及基金或外幣等相關
09 投資之所得、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
10 收入款項並檢附各該收入之收入證明，並陳報聲請人有無於
11 何公司行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如有長期或某
12 段期間內無從事固定正職工作或無收入之情形，亦請陳報起
13 迄時間及說明詳細原因為何。另請提供聲請前兩年及目前之
14 每月收入數額之相關證明（如薪資單、薪資存摺封面內頁、
15 在職薪資證明書、或收入切結書等）。又依聲請人所陳報，
16 於聲請前2年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後不足額部分皆仰賴聲請
17 人妹妹資助生活必要費用，請敘明詳細情形（每月或每週或
18 不定時、每期金額多寡等），並陳報該名家屬之聯絡方式
19 （姓名、住址、電話）、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20 據實向法院陳報。

21 四、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後迄今』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
22 種類是否與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聲請前兩
23 年』之每月必要支出數額、原因及種類相同？又若聲請人所
24 列支出數額大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64條之2第一項所定之
25 金額（113年為19,680元），則請提出每月每項必要支出金
26 額所對應之所有單據。

27 五、請說明聲請人『聲請前兩年』及『聲請後迄今』有無領取社
28 會補助，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育兒津貼等？如
29 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領取明
30 細，例如存摺封面暨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31 六、請聲請人說明聲請前2年迄今，期間內有無財產變動狀況？

如有，應詳述其原因情事，據實向法院陳報（即就上開財產之有償、無償（原始或繼受）取得、移轉予他人、變更或設定負擔等事實或法律行為致生得、喪、變更權利之情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七、請說明聲請人最近5年內有無從事國內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如有，請提出聲請人目前往來證券商之交易明細查詢表、證券存摺封面、內頁影本及投資股票往來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及相關之投資交易明細及證明文件。另請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聲請人本人自111年度以來迄今於該公司之往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如：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及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

八、請聲請人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查詢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並依循公會所查詢之所有金融機構，「自行」向各該金融機構申請自聲請前2年（即111年5月）至本裁定送達日，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之完整交易紀錄明細。另提出之存款存摺及集保存摺，則請完整影印「清楚」（須附完整內頁明細資料，包含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日期及金額，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之後，且不得以一次彙整方式為登載），請務必「補登存摺」。此外，倘若僅提出存款餘額證明，本院即難認聲請人已盡協力義務。

九、請提出聲請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十、本件債務清理程序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則聲請人有何財產可作為清算財團之財產？請製作資產表並附具證明文件詳述之（係指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

（以上均請依序提出證明文件並加以標示（如標籤紙），且請務必「完整影印清楚」，並請於書狀列載證據目錄。另請聲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樣。並請

01 「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又上開請聲請
02 人申請之資料，請「盡速申請」後陳報，否則本院難認聲請人已
03 盡協力義務，有清理債務之真意與誠意。另請「一次」即補正齊
04 全。）